习近平会见德国总理朔尔茨

（上接01版）而是双方关系稳定的保障、开创未来的机遇。无论是机械制造、汽车等传统领域，还是绿色转型、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两国都有合作共赢的巨大潜力亟待挖掘。双方应该发扬互利共赢的鲜明特色，彼此成就。中国出口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不仅丰富了全球供给，缓解了全球通胀压力，也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作出巨大贡献。中德两国都是以实业立国，都支持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双方要警惕保护主义抬头，坚持以市场眼光和全球视野，从经济规律出发，客观、辩证看待产能问题，多探讨合作。中国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希望德方为中国企业赴德发展提供公平、透明、开放、非歧视的营商环境。中德在世界多极化问题上有不少共通之处。多极化本质上应该是不同文明、不同制度、不同道路的国家之间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中德应该独立自主开展多边领域协作，推动国际社会用实际行动更好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不平衡、地区冲突等全球性挑战，为世界的平衡稳定作出更多贡献。

朔尔茨表示，当前，德中关系发展良好，双方各层级、各领域交往密切。双方成功举行了两国政府磋商以及战略、财金等领域高级别对话，还将举行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过去两天，我和德国企业界代表参访了重庆、上海等地，亲身感受到中国经济发展近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对德中两国企业界的紧密良好合作印象深刻。德方愿同中方继续加强两国关系，深化各领域双边对话与合作，推进教育、文化等领域人文交流，这对德中两国以及世界都至关重要。德方愿同中方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致力于维护多边国际秩序，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不赞同对立对抗。德方反对保护主义，支持自由贸易。作为欧盟重要成员，德国愿为促进欧盟同中国关系良好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两国领导人还就乌克兰危机深入交换意见，表示中德都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反对使用核武器或攻击和平核设施，妥善解决国际粮食安全问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习近平强调，当前形势下，为防止冲突螺旋式升级甚至走向失控，各方应共同致力于早日恢复和平。为此，应该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要以和平稳定的大局为重，不要谋求一己私利。二要为局势降温，不要拱火浇油。三要为恢复和平积累条件，不要进一步激化矛盾。四要减少对世界经济的负面影响，不要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不是乌克兰危机的当事方、参与方，但一直在以自己的方式劝和促谈。中方鼓励和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支持适时召开俄乌双方认可、各方平等参与、对所有和平方案进行公平讨论的国际和会，愿就此同包括德国在内的有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

双方还就巴以冲突等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都认为，应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2728号决议，防止事态扩大，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保证加沙地带无障碍、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在“两国方案”基础上早日通过谈判解决，呼吁有影响力的国家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会见后，习近平同朔尔茨一起散步并共进午餐，就广泛议题进一步深入交流。

王毅参加会见。

今年一季度中国GDP同比增长5.3%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 魏玉坤 韩佳诺）国家统计局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29629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1.6%。

统计数据显示，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工业生产较快增长，服务业增势较好。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

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327亿元，同比增长4.7%。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4.5%，比上年全年加快1.5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101693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57378亿元，增长4.9%；进口44315亿元，增长5.0%。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13063亿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持平；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39元，同比名义增长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5.3%，实际增长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7.6%，实际增长7.7%。

“总的来看，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下阶段，要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召陵镇大徐村：特色产业促振兴

徐志红（左）与种植户交谈。

■文/图 **本报记者** 张晓甫
通 讯 员 郭思涵 郭书源

“大徐村的特色西瓜种植有规模、有前景。”4月15日，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王吉庆，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研究员、河南省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徐志红等受邀来到召陵区召陵镇大徐村，对西瓜产业发展进行调研，并就如何开展下一步合作进行深入洽谈。市农业农村局、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镇农办及大徐村相关负责人陪同。

在大徐村西瓜种植基地，王吉庆、徐志红等专家与种植户深入交谈，详细了解大棚西瓜产业发展过程，对产业发展态势给予充分肯定。

实地察看大棚吊瓜长势后，王吉庆、徐志红等专家就西瓜种植的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问题，给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并现场帮助种植户解决了一些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召陵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农业技术支撑作用，助力大徐村特色产业发展。

近年来，召陵镇大徐村立足实际，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大棚蔬菜、扩大西瓜种植面积，向规模化、产业化要效益，逐步探索出一条富有特色的致富道路。2023年，大徐村党支部被河南省委组织部评为“五星”党支部。在村“两委”带领下，大徐村乡村振兴步伐坚实有力。

“产业兴才能乡村兴，经济强才能人气旺。通过学习交流，我们今年创新采用‘独头’栽培技术，预计西瓜的甜度、口感等都将有所提升。”大徐村党支部书记徐电超说，下一步，大徐村将继续围绕发展特色农业这一主线，在上级领导的支持下持续做好农业产业化发展、技术创新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镇乃至全区农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开展“明规矩守纪律提能力转作风”活动

近日，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明规矩守纪律提能力转作风”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紧紧围绕当前工作，以“明规矩守纪律提能力转作风”专项活动为抓手，推动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

压紧压实责任。精心部署，周密组织。结合环卫工作实际，制订“明规矩守纪律提能力转作风”活动实施方案。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确保活动开展有思路、有措施，不折不扣把活动开展好。召开活动动员会，明确活动主要内容，动员干部职工知规守纪、明责尽责、履职担当。

以讲促学，推动活动落地落细。组织开展“三级干部上讲台”活动，围绕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垃圾分类等，以讲促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活动取得实绩实效。结合环卫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形成个人问题清单、单位问题清单，扎实进行整改，提升工作实效。

张钧博

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现“四项突破”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慧莹）“漯河知识产权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值得借鉴和学习。”在4月10日召开的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上，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刘怀章重点肯定我市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要求各地认真学习我市主动钻研、善于创新的先进经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高级主办刘保才代表我市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2023年，市知识产权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抓手，坚持“四个导向”，实现“四项突破”，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服务导向，实现强企培育新突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现新突破。2023年，我市新增4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家企业通过市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审核。帮助我市企业争取上级专项补贴资金97万元，成功发放市级奖补资金60万元。实现四个“全省率先”：全省率先设立“市长专利奖”，每个金奖专利市财政奖励50万元，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率先在全省建立知识产权融资质物处置机制；率先印发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工作指引；率先开展专利年费缴纳提醒工作。2023年前三季度，成功帮助10家企业办理专利质押融资贷款9310万元。

坚持创新导向，实现分级分类监管新突破。创新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全国领先：2023年1月，我市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荣获全国第四届“新华信用杯”奖；4月，我市以全国地级市排名第一的成绩被评为全国试点优秀单位，信用承诺案例入选全国信用监管20大典型案例；6月，省知识产权局发文全省推广我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工作。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首批推荐双汇集团参与试点，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以知识产权工作高水平推动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创新开展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相继出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十余个重要文件。据了解，2023年，全市专利授权量达2103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55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43169件，较上年增长8.9%，万人拥有注册商标量达182件，居全省第二位；全市建成商标品牌指导站11家，三大商标品牌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千企百城”企业商标品牌名单。

坚持保护导向，实现与两级法院合作新突破。主办的多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主办的“按摩杖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文确定为全国十大典型案例；主办的“青蛙玩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被省双打办评为全省20大典型案例；上报的查处侵犯旺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入围全国商标行政执法20大典型案例，获评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快速推进，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备忘录，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陵区人民法院在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巡回审判点，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处、司法审判“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坚持运用导向，实现快维快审新突破。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通过验收并于2023年12月正式运行。该中心预审平台开通后，专利授权周期缩短97%，企业最快2天即可拿到专利授权通知书。建成专利研发导航服务站，目前已为我市两家企业成功进行专利研发微导航，并生成专利导航报告，为企业新产品研发指明方向。

4月16日，西城区悦和园社居委组织志愿者开展“三问于民”问卷调查，访民情，听民意。 **本报记者** 杨 旭 **摄**

防汛应急小知识

一、日常防范措施有哪些？

1.养成关注天气预报的生活习惯，随时掌握天气变化，做好家庭防护准备。

2.密切关注汛期的洪水信息，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及时避难。

3.地处低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坝，以防止洪水进屋。

4.家中常备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汛期到来前检查是否可以随时使用。

（未完待续）

本报综合

全市国防动员系统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

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国防意识，连日来，我市国防动员系统以“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专题学习。4月8日，市国动办全体人员围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学习，共同观看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看不见的风景》，让干部职工深刻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刻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

参加答题竞赛。4月1日至15日，市国动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河南法治报》举办的国家安全知识竞赛线下答题，并通过央广网河南分网官方抖音号参加国家安全知识线上答题，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开展集中宣传。4月15日，市国动办组织国防动员志愿者到市区双汇广场及其周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互动问答、发放宣传页（册）、赠送国防动员手提袋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等知识，并介绍“漯河人防地图”小程序等，演示应急救援器材使用方法。在活动现场，群众参与热情高，有的认真听志愿者讲解，有的拿起防毒面具、手摇警报器亲身体验。红色签名墙吸引了众多群众的目光，大家纷纷在签名墙上留下名字，表示要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做国家安全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决拥护者。当天，共摆放宣传展板8块，发放宣传页（册）500余份，送出国防动员手提袋160多个，接受群众咨询60余人次。

4月15日，各县（区）国动办分别在临颍县颍川广场、郾城区黄河广场、源汇区政府广场、召陵区市民广场等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刘 璐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3.“四个共同”的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发展历程，就是一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追求国家大一统、推进民族团结融合始终是历史主流，推动各民族不断汇聚，形成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特别是近代以来，在反帝反封建、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共同伟大斗争中，各民族人民守望相助、并肩作战，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真正觉醒，实现了从自在向自觉的伟大转变，各民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空前增强。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从自觉走向自立、自信、自强，发展成为更具包容性、凝聚力、统一性的命运共同体。进入新时代，伴随着中国日益富强起来、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华民族的经济纽带必将越来越紧、文化认同必将越来越深、国家认同必将越来越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将越来越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必将牢不可破。

联合执法“打非治违” 曝光台

漯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旅客安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治理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现对已查处的违规客运车辆进行公开曝光，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自觉维护自身安全和出行权益。

序号	车辆号码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1	豫L-F1351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6000(2次)
2	豫LD71955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5000
3	豫L-653U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000
4	豫L-D50039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000
5	豫L-YH180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000
6	豫L-D65933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000
7	豫P-N3130	不按包车载明的事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000
8	豫L-T02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200
9	豫L-T099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中途甩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200
10	豫L-T020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遗失声明

●漯河市顺远羽毛制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48289）丢失，声明作废。